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(服务类项目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泗洪县 2025~2027 年度建设工程日照分析复核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泗洪县 2025~2027 年度建设工程日照分析复核服务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,属于(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投标人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属于(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)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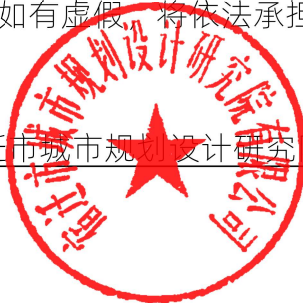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 年 12 月 10 日



备注: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投标人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